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## 国资委负责人就《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答记者问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发布时间：2006-05-16

### 国资委负责人就《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答记者问

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发布了《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出台《暂行办法》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《暂行办法》出台的有关背景

答：开展企业绩效评价是国际上一些国家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的普遍做法，只是方法不尽相同。三年前国资委成立时，国务院在“三定规定”和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中明确，要建立企业绩效评价体系，开展所出资企业综合评价工作。经过三年的实践，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框架已初步建立，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日益完善。但是对国有企业包括中央企业经营行为的引导力度依然不够，一些企业只重视当期利润目标，忽视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培养，短期行为比较严重。为了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，引导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的健康发展，需要一套全面评判企业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质量，诊断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引导企业正确经营的综合绩效评价体系。基于这样的背景，国资委研究制定了《暂行办法》。

问：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有什么特点？

答：《暂行办法》是根据出资人监管工作需要制定的，所规定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具有综合评判、分析诊断和行为引导三大功能，充分体现了全面性、综合性与客观公正性的特点：一是以投入产出分析为核心，分析出资人资本的回报水平和盈利质量，这是出资人资本属性的内在规定。二是多角度综合评价，其中：财务绩效的评价包括了企业盈利能力、资产质量、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四个方面，以综合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；对管理绩效的评价包括了企业战略执行能力、经营决策水平、风险控制能力等八个方面，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。三是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，评价体系将企业经营绩效分为财务绩效和管理绩效两个方面，分别设置定量财务指标和定性评议指标予以反映，以克服单纯定量评价的不足。四是运用行业标准进行评价，包括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，这一方面可以增强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性，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导企业开展对标活动，寻找自身差距，并向国内、国际先进标准看齐。

问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如何体现行业之间的差异性？

答：这个问题涉及到评价标准。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包括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。其中财务绩效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97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973)

